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倘不計及下列事項的影響(「影響」)：(i)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上市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租賃，導致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確認租賃負債利息，而兩者均並非直接歸因於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預期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不少於50%。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輔導課時總數增加，令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不斷努力改善經營效率，使營運表現有所改善。

經計及上述影響，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純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告所載資料是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所得出，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獨立核數師審閱，並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如有)。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而相關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陳弘宇先生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許超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柳建華博士

楊學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副主席)